

荃灣區議會第十四次（五／零九至一零）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周厚澄議員, GBS, JP (主席)

鍾偉平議員, BBS, MH (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王銳德議員

朱德榮議員

林發耿議員

張浩明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恒鑛議員

陳金霖議員, MH

陳偉明議員, MH, JP

陳偉業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陳耀星議員, BBS, JP

陶桂英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楊福琪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羅少傑議員

列席者：

張岱楨先生, JP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穎琪女士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關迪強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華添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荃灣民政事務處

嘉宏禮先生

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鍾麗梅女士	警民關係主任（荃灣）	香港警務處
吳家謙先生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林嘉芬女士	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劉少聰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李萃珍女士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鄭偉傑先生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蕭壽澄先生	總工程師（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唐區玉珍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譚奇光先生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林翠玲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佩詩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為討論第 3 項議程

林瑞麟先生, GBS, JP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胡鉅華先生	助理秘書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為討論第 4 項議程

崔偉誠先生	高級機電工程師／升降機及自動梯	機電工程署
林詩薇女士	機電工程師／升降機及自動梯	機電工程署

為討論第 5 項議程

李劍民先生	署理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署
容應傑博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署
溫兆漢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署
戴滿光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署

為討論第 6 項議程

鄧智良先生	助理署長（自然保育與基建規劃科）	環境保護署
呂炳漢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基建規劃組）	環境保護署
高明正先生	董事／區域總監（廢物資源管理）	AECOM Environment

為討論第 7 項議程

郭亮生先生	建築師	房屋署
何志強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為討論第 8 項議程

李焯明先生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葵青、荃灣及離島三）	房屋署
黃君雄先生	屋宇裝備工程師（上葵涌）	房屋署

為討論第 9 項議程

區永雄先生

總屋宇測量師 屋宇署

歐陽禮德先生

專業主任 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由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稍後須出席另一會議，因此現時會先行討論第 3 項議程。

II 第 3 項議程：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

(荃灣區議會第 105/09-10 號文件)

3. 主席表示，歡迎林瑞麟局長出席荃灣區議會會議，以聽取議員就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的意見，其餘出席的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胡鉅華先生。

4. 主席表示，議員可就是項議程發表意見，每人限時三分鐘。他會前收到一個有關是項議程的動議（荃灣區議會第 125/09-10 號文件），請議員就該項動議一併發表意見，並會待所有議員發表意見後，才請林瑞麟局長回應。

5. 林瑞麟局長簡介下列四方面：

(1) 特區政府於二零零五年所提出的 07/08 政改方案雖然得到大部分市民及過半數立法會議員支持，但最終未能達到《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訂明須得到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但特區政府繼續致力推動政制發展。第三屆特區政府在二零零七年上任 11 日後發表了《政制發展綠皮書》，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廣泛諮詢公眾。在二零零七年年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審議行政長官所提交的報告後作出《決定》，訂明香港特區可在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並在二零二零年普選產生全體立法會議員。訂定普選時間表為香港民主發展的前程及步伐提供了明確的方向；

(2) 有見部份立法會議員對於二零零五年方案內委任區議員參與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和立法會內區議會議席互選有所保留，政府在諮詢文件提出考慮二零一二年只由民選區議員參與選委會和立法會內區議會議席的互選。同時，特區政府肯定委任區議員多年來在地區事務上的貢獻和投入。在地區層面服務，委任區議員與民選區議員及當然議員的身分、地位及角色是一致的；

- (3) 基於均衡參與的原則，諮詢文件建議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選委會人數由現時 800 人，增至不超過 1 200 人，而選委會的四大界別（即商界、專業界、社會服務界和政界）會按相同比例增長，由 200 人增加至不超過 300 人。這將有助選委會在二零一七年轉化為提名委員會，行政長官候選人須在兩個層次爭取支持，包括不同界別提委會的委員及 300 多萬登記選民以一人一票產生行政長官；以及
- (4) 根據二零零七年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在二零一二年香港特區立法會須維持功能界別與地區直選各佔半數的比例。政府在研究可改善的空間後，建議增加五個地區直選議席及擴大區議會這個最具民意基礎的功能界別，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立法會新增的五個功能界別議席。總括而言，立法會 70 個議席中會有 41 席（即約六成）循地區直選或間選途徑產生。同時，特區政府恪守不增加“傳統”功能界別，如商界、勞工界等的 29 個功能界別議席則會凍結。這安排會有最大機會取得立法會內外的支持。特區政府期望二零一二年兩個選舉辦法進一步民主化，為達至普選鋪路。雖然第三屆特區政府並沒有獲授權處理二零一二年以後的選舉方案，但會把有關普選模式的意見，交予第四及第五屆特區政府參考。在二零一七年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須配合二零一六年產生的立法會，落實普選立法會。而在立法會達至普選時，須符合平等和普及的原則。

最後，林局長希望各界把握現時的契機，推動香港政制發展往前邁進，而非原地踏步。

6. 蔡成火議員表示贊成文件的內容，並同意香港未能立即進行全面普選，但認為選委會的人數增加至 1 200 人，仍屬不足。大學生是社會未來棟樑，已擁有相當知識及政治智慧，建議可讓他們加入選委會。他希望其意見不只被記錄，還會被接納。

7. 王銳德議員希望二零一二年能全面直選，一步到位，否則亦希望立法會五個新增的區議會議席，經區議員推選後再分別參加五區的直選，以提高普及性和凸顯公平。此外，他認為區議會的委任制不公平，多年來都側重某些人士，如未能公平處理，便應取消有關制度。他期望林局長會同意其意見。

8. 陶桂英議員表示支持文件提出的兩個選舉辦法，認為是香港政制發展為普選及邁向進一步民主化的里程碑。對於選委會由 800 人增加至 1 200 人，並由四個界別各增加 100 人，以及立法會議席由 60 席增加至 70 席，而新增議席中五個由地區直選產生，五個由 405 名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以致有直選背景的立法會議員由 30 人增至 40 人，她表示雖然身為委任議員不能投票，但會從香港整體利益出發贊成有關安排。此外，她認為香港是多元化社會，功能組別能達致均衡參與，從不同角度評論政策，減少政府施政偏頗，加強施政功效，對社會發展起着推動作用。這是香港的實情，亦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急於求成只會欲速不達。香港政制發展需要社會人士共同努力，互相尊重形成共識，社會才可穩定和諧發展。

9. 趙葭甫議員表示完全反對文件，認為委任區議員不能在立法會新增的五個區議會議席投票實屬不公平，並同時要求全面普選，但由於政府就政制改革已有定案，因此不再發表有關意見。他反對區議會委任制，但十分認同個別荃灣區委任議員的貢獻。他希望政府不再打壓爭取全面普選及公投的市民，對反對聲音不會充耳不聞。他認為現時社會兩極化是政府造成的，而 160 年前太平天國起義，80 年前毛澤東起義，以至今天香港有市民起義，均是天理循環。

10. 陳崇業議員表示支持文件，對有現任立法會議員發起五區總辭十分遺憾，並強烈反對他們稱此舉為“起義”，因有關用字帶有革命、暴力、反政府及國家的意思。

11. 林發耿議員表示，文件提出的方案較二零零五年時有顯著進步，顯示政府一直有聽取不同的聲音，例如委任區議員不能參與互選加入立法會及選委會，定下了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時間表，平均擴大選委會四個界別的人數，立法會議席由 60 席增加至 70 席。因應其中五個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由區議員互選產生，他建議加強區議會選舉的宣傳，以便區議員加入立法會時更具代表性及備受市民認同。此外，他認為香港社會結構特殊，經濟體系龐大，工商界別人士如不受到法例保護便會動搖其信心，破壞營商環境，衝擊香港經濟及低下階層的就業，因此政府在立法會功能界別的問題上應考慮均衡參與及循序漸進的原則。

12. 羅少傑議員表示，二零零五年方案其中一項重大爭議是委任區議員的制度，是次文件已剔除了委任區議員在選委會的投票權，荃灣的委任區議員也願意放棄投票權，因此支持陶議員的動議。諮詢文件建議包含民主成分的立法會議席由 29 席增加至 41 席，是民主步伐的大進步。此外，他建議再向前走一步，在選委會增加區議會界別，讓委任區議員也可參與，令總數增加至約 1 600 人。

13. 文裕明議員全面支持文件，認為民主成分較二零零五年方案有大進步是有目共睹的，並欣賞委任區議員的胸襟。民選區議員可以加入立法會是合理的，亦加大了立法會的民選成分，是民主的進步。此外，他認為工商界為其行業／經濟體系爭取利益可實踐均衡參與的原則，這是直選議員未必能做到的，否則會窒礙有關界別的發展。因此，他同意保留功能組別。

14. 蔡子民議員表示支持政制向前走，但功能組別不可留，因為功能組別多屬特權階級，勞工界是工會代表而不是工人，銀行界是銀行家而不是銀行從業員，是不公平、不平等的小圈子活動，他們無須向選民交待，可以“三點不露——少露面、少出席會議、不提交議案”。若朝着邁向普選方向發展，便應逐步減少功能組別。

15. 許昭暉議員表示，文件充分體現民主步伐循序漸進，立法會議席由 60 席增加至 70 席，其中 5 席由直選產生，5 席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表明了民主的進步。選委會

人數由 800 人增加至 1 200 人，雖然仍有進一步擴大的空間，而其本人也是委任區議員，但在整體利益的大前提下仍認為文件是值得支持的。

16. 陳金霖議員欣賞林局長一貫的待人態度，呼籲某些立法會議員多聽取別人意見，不輕易動怒。他支持文件，認為有利於民主化，期望立法會稍後亦以推動民主向前走、不原地踏步的精神積極討論。此外，他認為只要議員具代表性，不論委任與否也可獲選為立法會議員，即使民選區議員也沒有規定要居住在有關選區才可參選。

17. 陳琬琛議員就他自一九八八年在天星碼頭參與絕食爭取直選至今仍未實現一事表示不滿和不安。他要求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面普選，以及政府提出真普選時間表，並質疑行政長官是為選委會成員還是全港市民服務，為何只有部分人士可以投票。此外，不論是民主或民生的議題，很多時也是因為功能組別的既得利益者反對而不獲通過，假如他們願意為市民服務可以參加直選。五區總辭只是以和平、理性、合法的方式爭取公義、爭取普選。

18. 楊福琪議員整體上支持文件，行政長官提名門檻及立法會議席由 60 席增加至 70 席，其中由直選產生的 5 席，建議不分選區由全港市民每人一票選出；至於 5 個新增功能組別議席加上原來的 1 個區議會議席，建議由民選區議員提名全港有能之士供民選區議員投票選出，避免立法會被評為區議會化；而委任區議員雖然沒有提名權及投票權，但其參與權不應被褫奪。功能組別則應擴大選民基礎，並規定每間公司只有不超過 6 票“公司／團體票”，董事或合夥人皆可投票。選委會方面，她認為人數應按二零零五年方案增加至 1 600 人或以上，雖然排除委任區議員有歧視之嫌，但為了民主向前走也可接受。此外，其他國家的所有政黨都期望執政，因此不應排除行政長官有政黨背景。

19. 鄒秉恬議員不滿意二零零五年方案停滯不前，如今更是退步——選委會人數由二零零五年方案的 1 600 人縮減至 1 200 人、立法會議席維持在二零零五年方案的 70 席沒有增加、委任區議員失去投票權淪為不公平的制度。他建議仿效美國總統選舉，由選委會內的民選議員先在當區進行民意調查，按民意基礎作出投票，選出的行政長官便會獲得基層市民的支持，具代表性及認受性，施政亦會較順暢。此外，他不認同立法會區議會化的說法，認為有關議席由 6 席增加至 20 席，才算有少許區議會化，這只是立法會議員在維護其既得利益。現在有立法會議員辭職，更可給予有能者晉身立法會的機會。

20. 陳恒鑞議員表示，林局長親到各區進行諮詢、聽取民意，加上政府在二零零五年方案被否決後鍥而不捨，再推出較可行的政改方案，實在精神可嘉。他認為此方案回應了市民的訴求及二零零五年方案備受爭議的地方，委任區議員同意放棄投票權，人大常委會明確表明普選時間表，足證此方案有利香港繁榮發展，可以接受。功能組別的存廢問題可以繼續討論，但應放眼世界其他與香港政治體制相近的地方，如愛爾蘭數百年來仍保留功能組別。他續表示，反對者總會提出一些反證，如《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

約》(下稱“《公約》”),卻不提及適用於香港的保留條文,因此擔心“聲大夾惡”便是道理、“聲大夾惡”加少許道理便是真理的社會現象。他希望此方案能順利獲得通過,為循序漸進的民主步伐踏出重要一步,並希望反對者聽後也會同意。

21. 黃偉傑議員表示,他出生於八十年代,香港代議政制剛起步之時。香港人多年來不斷討論如何達致最終普選,人大常委會終於在二零零七年作出對香港有重大意義的決定。政府現時提出的只是過渡方案,雖不算大進步亦不能說是退步,若走一小步都難,如何有信心在二零一七年走一大步全面普選行政長官。不論要通過任何方案,均須獲立法會三分之二直選議員及功能組別議員的支持,這是必須面對的政治現實。普選實為達致普及平等的原則,反對者或會因不同意有關議會產生辦法或選舉方法而把方案定義為假民主,實為誤導市民。

22. 張浩明議員表示支持文件,尤其是循序漸進的發展原則。雖然香港提倡民主多年,但縱觀選民登記數字及選舉投票率,顯示部分市民不認同選舉,他們有意見卻不願提出,這是民主發展未成熟的表現,因此他對現在有人強行推行普選表示保留。

23. 林瑞麟局長回應議員意見如下:

- (1) 政府期望與各黨派合力推進政制發展;
- (2) 就有關 2012 雙普選,人大常委會已訂出普選時間表。大家應努力為政制向前走一步,邁向普選;
- (3) 欣賞委任議員多年來為社區服務,並重申不論民選、委任或當然區議員,均有相同的地位、權利及義務;
- (4) 社會上對於功能組別存廢問題尚未有共識,希望社會各界人士就此繼續討論。無論是支持或反對二零二零年立法會保留功能組別,均要爭取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支持,這門檻是頗高的,因此須妥善處理正、反兩方面的意見。假如二零二零年立法會保留功能組別,如何使其有更廣泛的代表性亦極具爭議,有些建議一人兩票,一票投直選議員,一票投功能組別議員,但有意見認為提名權保留在功能組別內並不公平;
- (5) 人大常委會決定已表明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在提名委員會提名若干名候選人後,由香港全體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產生;而二零二零年的立法會普選要符合普及平等的原則;促請不同黨派積極發表意見,例如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的六席立法會議席的選舉方法,應採用全票制或比例代表制等達成共識;
- (6) 方案建議由 405 名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有足夠民意基礎。區議員加入立法會可更充分反映地區意見,令政府及立法會更能掌握社會的脈搏。因此他不同意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五名立法會議員會使立法會“區議會化”;
- (7) 行政長官的提名門檻維持選委會總人數八分之一人,若人數增至 1200 人,即需取得 150 個提名,按泛民黨派去屆取得的提名人數及在新增 400 個選委會議席可取支持,相信他們能為其屬意的參選人取得足夠的提名,因此二零一二年

的行政長官選舉必甚具競爭性；政府於二零零五年進行的民意調查指出，73% 市民贊成維持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行政長官應平衡及考慮不同黨派的意見，從香港整體利益出發，所以建議維持行政長官不屬於政黨的規定；

- (8) 香港在一九七六年簽署《公約》時，已就第 25 條作出保留條文，而中央亦已在一九九七年向聯合國發出照會，保留條文繼續生效。但《基本法》已為香港訂下普選的目標，所以普選是源於《基本法》，而非《公約》；以及
- (9) 二零一二年政制不幸原地踏步，二零一七年仍能普選行政長官，但要跨出一大步。所以，應在二零一二年爭取經驗，確保政制能向前發展，讓香港的選舉制度能平穩過渡至普選。

24. 主席表示，他現時會處理有關動議。陶桂英議員提出的動議為：“荃灣區議會支持及認同《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提出的方向，並認為該諮詢文件是香港政制發展邁向進一步民主化的里程碑。”羅少傑議員和議。

25. 主席詢問議員有否修訂動議。沒有議員提出修訂動議。

26. 經投票後，動議在 16 票支持及 5 票反對下獲得通過。

27. 主席感謝林瑞麟局長出席會議。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一月二十六日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轉達有關動議。）

III 歡迎及介紹

28. 由於主席及張專員等人需要送別林瑞麟局長及有關官員離席，因此現時由副主席暫代主席主持會議。

IV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29. 代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V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會議記錄第 71 段：為葵青貨櫃港池及其進港航道提供足夠水深

30. 代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會上提交。

(B)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會議記錄第 87 段：強烈要求荃灣愉景新城私人發展商／政府興建升降台

31. 代主席表示，路政署、運輸署及地政總署分別回覆表示，政府現階段沒有計劃收回

有關行人天橋，亦沒有在私人負責管理及維修的行人天橋興建升降台的相關政策。秘書處已分別把三份文件轉交議員。此外，秘書處亦已把地政總署就麗城花園第二期行人天橋的回覆轉交議員。

(C)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會議記錄第 106 段：要求討論改善荃灣區寮屋事宜

32. 代主席表示，地政總署認為在荃灣寮屋區進行人口普查的建議涉及整體寮屋政策，目前沒有在個別地區進行寮屋人口普查及戶籍管制的做法，惟會記錄有關建議並在日後有寮屋政策檢討時予以考慮。

(按：趙葭甫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二分離席。)

VI 第 4 項議程：《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修訂建議諮詢文件

(荃灣區議會第 106/09-10 號文件)

33. 代主席表示，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正就升降機及自動電梯安全法規框架修訂方法諮詢公眾的意見，諮詢期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該署出席是次會議希望徵詢議員對有關建議的意見，而出席會議的代表有：

- (1) 高級機電工程師／升降機及自動梯崔偉誠先生；以及
- (2) 機電工程師／升降機及自動梯林詩薇女士。

34. 崔偉誠先生介紹文件。

35. 文裕明議員查詢已出售公屋的升降機如不是由房屋署管理，是由哪個部門監管。

36. 陳恒鑾議員對機電署是次推出諮詢文件反應快速，表示讚賞。但對提高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註冊的資歷要求有保留，表示有學位並不代表工作能力强。他認為設立工人註冊制度是理想的，但建議延長續期的時間和降低註冊費，並建議機電署設立機制監管承辦商的收費。

37. 蔡成火議員憂慮政府採購的升降機徒有外表，但質素甚差，建議政府訂定時間表，資助所有 20 至 30 年樓齡的樓宇更換升降機。此外，他對提高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註冊的資歷要求有保留，並建議為工人提供適當培訓。

(按：陳偉明議員於下午四時八分到席。)

38. 王銳德議員歡迎政府提升升降機的質素，但憂慮維修成本會轉駕給市民。如果承辦商維修服務仍然欠佳，居民只會因加得減。現時大部分升降機的零件價錢昂貴，出現壟斷的情況，他建議要求生產商定出公正的價格及公開發售。此外，部分由私人管理的公眾自動梯經常停用，對使用者構成不便，建議規定管理公司必須啟動自動梯。

39. 崔偉誠先生回應如下：

- (1) 公共屋邨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由房屋署負責監管，而已出售公屋的升降機則由機電署監管；
- (2) 機電署已增加人手抽查承辦商的維修工作，突擊抽查的比例由十部抽一部提高至七部抽一部，承建商如不符合要求會遭扣分，而名單會上載至機電署網頁；
- (3) 現時註冊工程師的學歷要求是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相關要求已沿用廿多年，約八至九成已註冊工程師擁有大學學位，他們都通過該署的考核及擁有實際經驗。此外，業界一般認為擁有大學學位才可註冊為工程師。構思中註冊工人每五年需續期一次，而每年最少須進修十小時，註冊費用以用者自付為原則，約需數百元。
- (4) 每款升降機需經該署審批合格才可推出市場，該署亦有抽查機制檢驗升降機，而發生問題的升降機主要是缺乏完善的保養；
- (5) 有關房屋署轄下的升降機，房屋署有其更換升降機的安排，而私人樓宇升降機的更換安排，則視乎個別情況和使用率；以及
- (6) 該署有專責組別監察單幢樓宇的升降機的維修情況。

40. 楊福琪議員查詢文件中的建議，是基於哪些問題或漏洞而提出來改善升降機安全的情況。她認為現行的安全證書已證明升降機是安全的，更換標籤式樣不會令升降機更加安全。過去發生的大型事故皆源於大纜，但文件卻沒有提出檢查的時間表，只靠承辦商決定，而業主不會知道何時需要檢查，如果發生意外，業主如何負責。

41. 林發耿議員支持提升監管制度，但認為文件對加強工程師和工人的培訓較為空泛，建議培訓應針對檢查升降機為重點。

42. 羅少傑議員同意引入工人註冊制度，定期接受一定時間的培訓會對其工作有幫助，但很難找到合適的培訓課程，建議機電署將來應多加注意培訓課程的供應。

43. 崔偉誠先生回應如下：

- (1) 大纜出現鐵鏽便應更換，過去斷纜的事故是承辦商維修時的疏忽所致。修訂法例的目的是希望加強監管註冊承辦商、註冊工程師和工人的專業操守；
- (2) 部分業主為了省錢，會在限期的最後一星期才進行檢查，由於檢查後業主須向機電署提交證明書，而該署在完成手續後再寄回予業主張貼，因此部分升降機的證明書未能及時更新。為減少上述情況，新安全標籤會在檢查完成後即時張貼；以及
- (3) 保養事宜是承辦商的責任，業主有責任聘請合資格的承辦商定期檢查及維修升降機，並依期向該署提交證明書。

44. 林詩薇女士表示，在《實務守則》內列明如果大纜生鏽的範圍大於直徑的 10% 便需更換，每五年亦需進行大檢，包括負重測試等。

45. 黃偉傑議員支持加強承辦商的監管及維修工人的資格，但機電署仍為最後的把關者，應加強監察檢查的程序會否出錯。

46. 張浩明議員建議把公共屋邨的升降機納入安全標籤計劃，因部分管理處連證明書過期也不知道；相關責任的條文空泛，應分別清晰列出；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須僱用足夠和合適的專業人員、技術員和熟練工人的新要求，對“足夠”一詞有保留，因承辦商為了以低價爭取合約而減少檢查升降機的人手；同意設立工人註冊制度，但建議分開升降機械及電器牌照；以及紀律聆訊須設上訴機制。

47. 崔偉誠先生回應如下：

- (1) 本年已加強抽驗升降機維修保養的工作，由以往每十部抽驗一部改為每七部抽驗一部，而曾發生問題的屋苑的抽驗次數會更頻密；以及以往由承辦商檢驗完畢後才通知機電署，改為檢驗前七天通知，使機電署有資料作突擊抽檢；
- (2) 現時主要就法例建議修改的部分諮詢公眾。有關升降機擁有人的責任，機電署已印製 16 000 份小冊子寄給升降機擁有人，以加強他們的認知；稍後會拍攝宣傳短片，讓升降機擁有人較清楚自己的責任；以及
- (3) 會把議員的建議記錄在案，以作考慮。

48. 蔡成火議員認為全面更換升降機可提升安全度，建議政府予以資助。

49. 楊福琪議員表示，如果《實務守則》可行便不會發生升降機的事故，她認為應把規定納入法例。

50. 黃家華議員建議機電署增加巡查的人手；發出指引給擁有人或管理公司，以在當眼處張貼投訴電話；限制承辦商只派一名工人進行維修的做法；房屋署不應聘請外判承辦商，以便提升保養質素；以及規定升降機的年檢應分開在不同時間進行，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按：陳偉業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三分到席。）

51. 陳偉明議員建議在升降機內張貼的證明書必須是正本，能清楚顯示測試的日期，而改善通知書也須張貼於當眼處，以增加透明度。

52. 崔偉誠先生回應如下：

- (1) 政府暫時沒有計劃資助樓宇更換升降機；
- (2) 機電署會定期更新《實務守則》，亦會在諮詢期完結後整理收集的意見，以便更新《實務守則》；
- (3) 《實務守則》中部分工序必須由兩名工人一起進行，該署在抽驗時會檢查承辦商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4) 可以考慮在合約上規定同一樓宇的升降機分別在不同的時間進行檢查；
- (5) 法例並沒有規定必須張貼證明書的正本。此外，現時證明書上有太多資料，容易使市民混淆，新安全標籤會清晰顯示測試日期；以及
- (6) 在升降機機廂內張貼改善通知書是可取的建議，該署會作出考慮。

53. 代主席總結表示，希望機電署考慮議員的意見。

VII 第 5 項議程：就荃灣海旁臭味與雨水渠污染問題的環境改善措施

(荃灣區議會第 107/09-10 號文件)

54. 主席表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希望向議員介紹跨部門專責小組（下稱“小組”）就改善荃灣海灣海旁臭味與雨水渠污染的工作進展。出席會議的代表有：

- (1) 署理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李劍民先生；
- (2)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容應傑博士；
- (3)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溫兆漢先生；以及
- (4)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戴滿光先生。

55. 小組秘書容應傑博士介紹文件。

(按：陳恒鑞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七分離席。)

56. 陳偉業議員表示，早於 22 年前已開始逐步取締非法接駁雨水渠，至今仍有約 100 宗懷疑個案，查詢問題的根源及何時完成處理這些個案。此外，他建議為荃灣的海灣鋪海沙進行復修，恢復自然生態。

57. 蔡成火議員表示，多個渠口發出嚴重臭味，特別是在旱季，查詢有否定期清洗水渠及在出口收集污物。

58. 黃偉傑議員查詢何時完成重駁正確水渠的工程及如何避免再有錯駁情況出現。

59. 楊福琪議員查詢，在 46 宗確認錯駁的個案中，為何環保署只發出巡查通知書九次及兩封警告信，希望該署能加快行動。

60. 黃家華議員表示，假如環保署不制定改善時間表，荃灣海旁臭味只會持續，居民及遊客會不願到海旁，甚至連市區也有臭味，建議可改用活動式渠蓋。

61. 王銳德議員表示，灣仔海旁也有污染但沒有臭味，荃灣的臭味卻很嚴重，查詢臭味的來源及成分，以及如知道源頭會否採取針對性行動。

62. 戴滿光先生表示，環保署一直與渠務署及屋宇署跟進荃灣海灣海旁臭味與雨水渠污染的問題，現時海旁臭味情況已逐漸改善。顧問最近完成的西九龍及荃灣污水收集整體計劃（下稱“計劃”）發現約 100 宗懷疑錯駁個案，其中 46 個只排放雨水、46 個有污水排放，另外 8 個有待進一步調查，該署已向確認錯駁的商戶發出巡查通知書。由於荃灣舊樓較多，業主籌集維修費用需時，因此有關部門會先處理會參與樓宇更新大行動或設有業主立案法團的個案，個別有困難處理的個案可能需要荃灣民政事務處或荃灣區議員協助。此外，該署現定期在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錯駁詳情。
63. 容應傑博士表示，小組成立了只有數個月，希望各區議員可以讓小組有更多時間跟進計劃所建議的各項改善工作。有關這些工作的成果，小組日後會循現有的機制向區議會匯報。
64. 副主席表示環保署應即場回覆議員的查詢。
65. 李劍民先生表示，暫時未能回覆議員，有關問題會交由小組跟進。
66. 張岱楨先生表示，荃灣民政事務處樂意協助環保署加強與區議會的合作，改善區內的環境衛生，請該署預備充足的數據，再向區議會匯報。
67. 陳偉明議員表示，環保署的改善工作進度緩慢，文件所載的改善方案力度輕微，應投放更多資源，制定長遠計劃，並查詢荃灣海旁的淤泥讀數。
68. 黃偉傑議員查詢 46 宗確認錯駁個案的詳情、個案分析及解決方法，以及如何持續監管新增個案和有關處理方法。
69. 李劍民先生表示，會於會後整理相關資料並提交予區議會。
70. 就有關污水污染源頭的提問，溫兆漢先生回應表示計劃所發現的源頭分三大類：
- (1) 第一類為公共污水渠與雨水渠交叉接駁及滲漏的個案，共有 8 宗，其中 4 宗已經改善，其餘個案正與渠務署跟進；
 - (2) 其次為大廈或商舖的污水，錯駁至公共雨水系統。此種情況在大陂坊、二陂坊、曹公坊等舊區頗為普遍。該署會進行定期巡查，亦會繼續跟進計劃所發現的個案。但由於涉及的大廈及商舖眾多，未必能一一發現錯駁位置。短期措施包括加裝旱季節流器，相信有助減少荃灣海旁的水污染及下游的臭味；長遠而言應加強教育；以及
 - (3) 最後一類是沒有污水接駁系統的鄉村等地的污水排放，該署會按需要考慮加裝污水系統，以改善情況。

(按：陳偉業議員於下午五時三十七分離席，張浩明議員及陳金霖議員於下午五時四十分離席。)

71. 主席表示不滿意環保署的整體回應，荃灣將來會美化海濱長廊，希望有關問題能盡快改善。

72. 楊福琪議員表示，屋宇署現時會先支付某些工程費用，然後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3條在有關物業的業權構成第一押記，向有關業主追討工程費用加5%附加費。環保署應仿效此做法，迅速處理已確認的個案。

73. 李劍民先生表示會把有關建議交由小組研究。

74. 羅少傑議員表示，從未聽聞環保署提及希望議員協調大陂坊、二陂坊等區域的錯駁問題，他願意協助並希望有足夠時間與有關業主商討，因為如果由屋宇署進行維修，涉及的費用會較高。

75. 主席總結表示，荃灣民政事務處願意協調有關問題，待有進一步資料再行討論。

VIII 第 6 項議程：有關在北大嶼山小蠔灣發展的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所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結果

(荃灣區議會第 108/09-10 號文件)

76. 主席表示，環保署希望向議員介紹有關在北大嶼山小蠔灣發展的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所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結果。出席會議的代表有：

- (1) 環保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與基建規劃科)鄧智良先生；
- (2)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基建規劃組)呂炳漢先生；以及
- (3) AECOM Environment 董事／區域總監(廢物資源管理)高明正先生。

77. 鄧智良先生介紹文件。

78. 蔡成火議員表示，選址屬郊區，位置較為偏僻，但接近道路及車輛停泊位置不足，因此建議移近山邊、使用環保物料興建這設施和盡量令其外貌美觀。

79. 王銳德議員支持計劃，但憂慮廚餘在運送途中會發出臭味，而使用密斗車最終會變成垃圾車，希望環保署提供更多資料。

80. 許昭暉議員支持計劃，並查詢如何使用產生的電力及肥料。

81. 文裕明議員表示，文件解答了以前提出的問題，因此支持計劃，並查詢中心每日只能處理 200 公噸廚餘，政府如何解決每日約 3 000 公噸廚餘的問題。

82. 陶桂英議員查詢計劃共分多少期推行。

83. 陳崇業議員支持選址，因為該處沒有民居，但交通便利，並查詢第二期的選址。

84. 鄧智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在獲得區議會支持後，會就是項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盡快興建此中心。在進行設計工作時，會盡量配合環境、美化設計，並會考慮議員的意見，以盡量靠近山邊興建；
- (2) 計劃的目標不是收回成本。事實上，將廚餘棄置於堆填區上也涉及一定的開支。這中心的優點是能轉廢為能。就著中心所能產生的電力，現時的構思是將這些電力售賣給電力公司，肥料則售賣給本地或海外市場，以抵銷部分經營開支；
- (3) 會參考海外的經驗以選購合適的密封式車輛運載廚餘；
- (4) 已成立工作小組與各工商業聯會商討如何從工商業源頭收集廚餘，將就此聽取工商業界的意見，以制訂可行方案；以及
- (5) 希望能逐步增加中心的數目，第二期暫定位於沙嶺，處理 200 至 300 公噸廚餘。每個中心主要收集附近的廚餘，以減少對交通造成影響。

85. 林發耿議員查詢選址是否涉及私人土地而需要收地。

86. 鄧智良先生表示，選址並不涉及任何私人土地。

87. 主席總結表示，區議會支持是項計劃。

IX 第 7 項議程：要求興建有上蓋的天橋連接梨木樹上下邨

(荃灣區議會第 109/09-10 號文件)

88. 主席表示，陳琬琛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提交有關文件。出席會議的房屋署代表有：

- (1) 建築師郭亮生先生；以及
- (2) 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青衣、荃灣及離島）何志強先生。

89. 陳琬琛議員及黃家華議員介紹文件。

90. 蔡子民議員表示，梨木樹邨較多長者，就屋邨地形而言，即使年青人往返也覺辛苦，因此支持興建行人天橋，而設有上蓋可避免日曬雨淋，如同時加裝自動電梯及升降台便更為方便。

91. 郭亮生先生表示，現時在梨木樹上邨第二座已設有升降台接駁下邨，由於該升降台有時因維修或故障需要暫停使用，房屋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與居民代表會面，並同意加建一座新升降台，以改善有關服務。在重建梨木樹邨時，行人天橋只是設計大綱圖上的一個概念，最終採用哪種接駁方法仍須視乎其他因素而定。顧問報告認為採用升降台接駁是適當的，現正進行新升降台的設計，並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進行工程招標。房屋署暫時沒有計劃興建行人天橋。
92. 蔡成火議員同意梨木樹邨的長者較多，政府應增加該處的設施，興建行人天橋。
93. 羅少傑議員對房屋署的答覆表示失望，認為居民要求興建行人天橋，邨內亦已預留接駁位，加上兩位區議員已爭取多年，為何房屋署偏要興建升降台。
94. 陳琬琛議員亦表示對房屋署失望，並查詢顧問報告認為行人天橋有哪些缺點。他曾要求與房屋署有關負責人直接對話但遭拒絕，只能透過何志強先生轉折反映，希望房屋署工程部代表日後會與他們直接對話。
95. 副主席查詢興建行人天橋會否影響邨內其他設施，以及房屋署工程部代表為何不願與議員直接對話。
96. 黃家華議員表示，房屋署過往一直推說興建行人天橋與梨木樹邨的物業管理組無關，現在才有機會直接與有關負責人對話。不少公共屋邨也設有行人天橋，梨木樹商場亦已預留接駁位，不見得興建行人天橋會影響邨內其他設施。
97. 郭亮生先生表示，顧問報告的人流分析顯示提供升降台已足夠應付需要。按可使用二十年計算，升降台的成本效益較行人天橋高，興建升降台的施工範圍細，影響較小，能更快提供服務，反之興建行人天橋的造價高及施工期長。
98. 主席不接受房屋署的答覆，認為因應時代轉變、人口增加及老化，即使費用高，有需要便應該做，低成本效益及高造價的原因不能成立。目前，區議員均認為有需要興建行人天橋。
99. 陳偉明議員表示，有關居民均認為行人天橋較升降台安全及人流較為暢順，亦更方便長者、傷殘人士及婦孺。
100. 副主席表示，行人天橋的人流量較高，可供較多人使用，維修次數較少，因市民於天橋停留而產生噪音的問題是可以克服的，希望房屋署積極考慮。
101. 張岱楨先生請房屋署因應議員的意見，研究有關數據後再考慮可否興建行人天橋。

102. 主席總結表示，區議會已明確表達了興建行人天橋的意願及需要，請房屋署再行研究，即使最終拒絕是項要求，亦須具備充分的理由。

103. 陳琬琛議員表示，他們很難得才能與有關負責人對話，希望荃灣民政事務處能安排約見繼續商討、房屋署提供有關顧問報告給他們參考，以及郭亮生先生向房屋署反映他們的意見。

X 第 8 項議程：象山邨升降機改善工程對居民的影響

(荃灣區議會第 110/09-10 號文件)

104. 主席表示，許昭暉議員及文裕明議員提交有關文件。出席會議的房屋署代表有：

- (1)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葵青、荃灣及離島三）李焯明先生；以及
- (2) 屋宇裝備工程師（上葵涌）黃君雄先生。

105. 許昭暉議員及文裕明議員介紹文件。

106. 蔡子民議員表示，房屋署事前沒有諮詢居民，希望該署能減低噪音及過濾排出的氣體，或把通風槽／抽氣扇安裝在高層的天台，以免影響居民的健康。

107. 黃君雄先生表示，在進行現代化工程前，出風口吹向走廊會直接吹向居民的臉部，而抽風位置則在升降機大堂。為減少對居民的滋擾，工程更改了出風口的位置，並利用風喉從戶外抽入鮮風，設計與其他已完工的屋邨相同。在收到居民的意見後，該署已於會前的一星期實地視察，稍後會進行量度，以確定情況是否符合法例的要求，以及有否改善空間，該署是第一次收到類似的投訴。

(按：朱德榮議員於下午七時十分離席。)

108. 許昭暉議員表示，噪音相信是由於新增的升降機需要增加入風口散熱而引起，但新入風口接近垃圾房，居民憂慮房屋署出於好心而做壞事。

109. 文裕明議員表示，房屋署沒有通知居民是程序出錯，希望能接納民意進行補救。

110. 蔡子民議員認為房屋署不諮詢居民是失敗的，居民當然較難接受新改動。如果房屋署不能解決噪音及廢氣問題，他建議把機件一字排開安裝在天台上。

111. 李焯明先生表示，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的象山邨屋邨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就升降機現代化工程曾向居民代表介紹工程範圍，例如每期會更換哪些升降機、在沒有升降機門的樓層加開出入口以方便居民、開工及完工日期等工程的資料，但設計細節如加設風喉等則未有提及。

112. 主席表示，希望房屋署代表聽取議員的意見，改善相關情況。

XI 第 9 項議程：強烈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屋宇署或其聯合辦事處提升服務質素以改善區內樓宇滲漏水問題

（荃灣區議會第 111/09-10 號文件）

113. 主席表示，鄒秉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出席會議的有：

- (1)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區永雄先生；以及
- (2) 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下稱“聯合辦事處”）專業主任歐陽禮德先生。

114. 鄒秉恬議員介紹文件。

115. 王銳德議員表示，部分個案即使進行改善工程或翻新後仍然滲漏，聯合辦事處應研究如何作出改善。

116. 林發耿議員表示曾身受其害，色粉測試不一定能顯現色粉。如果色粉顯現，便需取樣本往實驗室檢測，需時甚久，而樓上的住戶其後聲稱已進行改善工程，但滲漏情況依舊，須重覆整個測試程序，費時失事，他建議採用高科技加速處理。

117. 區永雄先生表示，按照程序，聯合辦事處會在收到投訴後尋找漏水源頭，找到後才轉交屋宇署跟進。

118. 歐陽禮德先生表示，聯合辦事處的工作主要是調查滲水源頭，並要求樓上的業主作出適當的維修。執法方面須依循《公眾衛生條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要求有關業主在限定時間內完成維修，並在限期後到單位檢查曾否進行適當維修，而聯合辦事處在終結個案前亦會另行檢測維修是否妥當，否則會提出檢控。現時採用的調查及檢測方法主要是用電子濕度計監察濕度變化，然後進行一系列的非破壞性測試。由於一般滲漏多屬慢慢滲出，色水測試需時三至四星期才有結果，加上進入有關單位屢有困難，希望議員體諒。為加強監管顧問公司的工作，聯合辦事處會要求受訪者簽署到訪記錄。該處已有效減少荃灣區累積的個案，現有的顧問公司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續約 18 個月。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七時三十分離席。）

119. 鄭偉傑先生表示，食環署在聯合辦事處的工作主要涉及調查的首兩個階段，第三階段才會交由屋宇署跟進，而調查的時間須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及樓上業主是否合作，聯合辦事處並會負責統籌所有信件往來。現時負責調查滲水個案的食環署人員皆是合約僱員，因此流動性較大，但會陸續增加人手加快處理。妨擾事故通知列明業主要維修的項目，聯合辦事處會逐項驗收，並會就沒有改善的項目提出檢控。至於建議由合資格的工程師驗收，他會向總部反映。此外，對於去水喉滲漏等問題，現行的檢測方法非常有效。

120. 主席查詢為何不全面外判聯合辦事處及相關工作。

121. 鄭偉傑先生表示，由於聯合辦事處仍屬試驗性質，他會向總部反映主席的意見。

122. 歐陽禮德先生表示，在荃灣區的第三階段調查工作已全面外判。

123. 鄒秉恬議員認為，相關部門官僚化，部分地區的個案進度特別緩慢，漏水情況未解決卻迫住戶簽署完工紙，沒有知會住戶便進行色粉測試，住戶要直至下層單位投訴外牆出現色粉才得悉有關情況，但卻在兩個月後才要求業主簽署工作紙，因此荃灣區議會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已撥款進行荃灣樓宇滲漏水檢測計劃。假如相關部門的跟進工作仍然沒有進展，他會每六個月提交文件予區議會討論。

124. 楊福琪議員表示，屋宇署的回信大多是寫上“測試結果未能成功確定滲水源頭”，她只好建議受影響的住戶控告樓上業主，但又遭批評指區議員鼓勵雙方把案件交由法庭處理。此外，她認為中標價太低，具備先進儀器的公司不會投標。

125. 黃偉傑議員表示，議員對相關的處理程序十分熟悉，受影響住戶往往只收到政府一封回信，其後便音訊全無，須由議員向聯合辦事處查詢才稍有進展，差不多每個步驟都出現上述情況，他建議聯合辦事處定期與議員商討區內每宗個案的進展。

126. 王銳德議員表示，新建樓宇也出現漏水的問題，建議發展商提高建築質素。

127. 主席表示，希望尋求其他渠道解決有關問題。

（會後按：立法會議員與荃灣區議會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會議會討論有關議題。）

XII 第 10 項議程：荃灣分區委員會區域範圍罪案簡報——二零零九年十月至十一月

（荃灣區議會第 112/09-10 號文件）

128. 嘉宏禮總警司報告荃灣分區委員會區域範圍的罪案情況，並邀請議員出席二月五日舉行的二零零九年荃灣罪案簡報會及二零一零年荃灣警區警政大綱簡報會。他表示，二零零九年的荃灣整體罪案數字較二零零八年減少，入屋犯法及搶劫案件均有所減少。

129. 楊福琪議員表示，荃錦公路發生飛車失事意外後，她正跟進加建防撞欄等設施，希望警方也能加強巡邏。

130. 嘉宏禮總警司表示，警方會盡力防止意外發生。

131. 林發耿議員表示，關於近期綠楊新邨發生的兩宗高空墮物及一宗入屋犯法案件，警

方隨即在該區派發傳單，進行宣傳教育，他表揚警方的迅速反應。

132. 嘉宏禮總警司感謝議員的讚賞。

XIII第 11 項議程：馬灣之罪案總數——二零零九年十月至十一月

(荃灣區議會第 113/09-10 號文件)

133. 嘉宏禮總警司報告馬灣的罪案情況。

134. 陳崇業議員查詢何謂破壞公眾體統。

135. 嘉宏禮總警司表示，偷拍女子裙底照片等案件會歸類為破壞公眾體統。

XIV 第 12 項議程：提名荃灣區議會代表出任二零一零年荃灣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委員

(荃灣區議會第 126/09-10 號文件)

136. 陳華添先生介紹文件。

137. 經討論後，荃灣區議會提名王銳德議員、黃家華議員、許昭暉議員、陳偉明議員、黃偉傑議員、陳琬琛議員、蔡子民議員、羅少傑議員及鄒秉恬議員擔任二零一零年荃灣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委員。

XV 第 13 項議程：提名荃灣區議會代表出任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二零一零至一二年度）

(荃灣區議會第 127/09-10 號文件)

138. 主席表示，黃偉傑議員出任醫管局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醫管局現邀請荃灣區議會提名一位願意參與改善醫院服務的區議員，出任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有關人士會以個人身分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醫管局希望獲提名人士會有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的出席率，並出任有關委員會成員不超過十年。

139. 經討論後，荃灣區議會提名鄒秉恬議員加入上述諮詢委員會。

XVI 第 14 項議程：資料文件

140. 議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14/09-10 號文件)；
- (2)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報告

- (荃灣區議會第 115/09-10 號文件)；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16/09-10 號文件)；
- (4)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17/09-10 號文件)；
- (5)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18/09-10 號文件)；
- (6)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19/09-10 號文件)；
- (7) 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20/09-10 號文件)；
- (8) 荃灣區議會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止的財政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21/09-10 號文件)；
- (9) 荃灣區議會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122/09-10 號文件)；
- (10)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荃灣區議會及各委員會的會議日期
(荃灣區議會第 123/09-10 號文件)。

XVII第 15 項議程：其他事項

141. 楊福琪議員表示，一輛私家車曾於一月十三日在荃錦公路衝往私人菜田，路政署及運輸署其後同意在該處加建防撞欄，但由於有關行人路太窄，工程施工期間被村民阻止，因此只建了一小段防撞欄，不能防止類似意外發生。反對人士包括行山人士及在附近居住的輪椅及嬰兒車使用者。此外，據悉該行人路上的水管是由荃灣民政事務處撥款興建，希望該處能移開水管，以騰出足夠路面加建防撞欄。

142. 張岱楨先生表示會作出跟進。

(會後按：荃灣民政事務處會後聯同楊福琪議員、村代表及路政署進行實地視察，並會進行搬遷水管工程。有關工程預計於五月展開。)

143. 主席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三月十五日。

144. 主席表示，農曆新年將至，祝各位新年進步、萬事如意、家庭幸福。

XVIII會議結束

14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八時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